

GY/Z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GY/Z 199—2004

广播电视节目资料分类法

Classification of audio— visual materials on broadcast television

2004-03-09 发布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建立统一的广播电视节目资料的分类方法,实现广播电视节目资料分类体系的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开发广播电视节目资料信息资源,特制定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是以GB 7027-2002《信息分类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为依据,吸收《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中国档案分类法》中适合广播电视节目资料特点的成分,从广播电视节目资料的实际出发制定的。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仅供参考。有关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建议和意见,向全国广播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反映。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附录A、附录B、附录C和附录D为规范性附录,附录E为资料性附录。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全国广播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起草单位: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北京电视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标准化规划研究所、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学会信息资料委员会。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强西京、陈旭、乔宜、关键文、赵秋蝉、李晓晖、黄桂芳、李庆国、邓绍兴。

广播电视节目资料分类法

1 范围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规定了中国广播电视节目资料内容分类体系。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各级广播电视节目资料管理部门对节目资料进行分类标引和编制分类目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然而，鼓励根据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GB 3304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3 基本大类

- A 政治
- D 法律
- E 军事
- F 经济
- G 文化、教育、哲学、宗教
- H 体育
- J 文学艺术
- K 历史、地理
- N 科学、技术
- P 医药卫生
- R 城乡建设与环境
- S 社会生活与社会问题
- T 娱乐休闲

4 简表

A 政治

- A12 中国共产党
- A14 人民代表大会
- A16 政府行政工作
- A18 政治协商会议
- A22 民主党派
- A24 工农青妇
- A26 思想政治工作
- A28 公安工作
- A32 民族、宗教事务

- A34 侨务工作
- A36 港、澳事务
- A38 台湾问题
- A39 各国政治
- A44 国际关系
- A46 中国外交
- A49 各国外交

D 法律

- D12 法制建设